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詩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詩芳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詩芳與郭英豪（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09年2月間，受告訴人張庭瑜之囑託，以月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自109年7月起調漲為3,000元），代為照顧寵物犬「肉呆」（下稱「肉呆」），詎「肉呆」於110年1月28日（冰存日）前某時已死亡，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隱瞞「肉呆」死亡之訊息，通知告訴人張庭瑜將照顧費用改匯至其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致告訴人張庭瑜陷於錯誤，而陸續於110年2月12日及同年3月5日，分別匯款3,000元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嗣被告於110年3月21日告知「肉呆」已死亡之訊息，告訴人張庭瑜始知受騙，被告遂於111年3月26日及翌(27)日各匯款3,000元退還款項與告訴人張庭瑜。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

，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無罪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此部分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如後述，則本院就證據能力部分即毋庸再加以論述，先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庭瑜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乙璇之證述、被告之第一銀行及告訴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大坑古厝白馬有限公司函暨檢送之「肉呆」火化申請文件1份、告訴代理人所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月費1,500元(自109年7月起調漲為3,000元)，代告訴人張庭瑜照顧寵物犬「肉呆」，以及「肉呆」於110年1月28日前某時已死亡之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告訴人從來沒有來看過「肉呆」，本來是匯款至郭英豪的帳戶內，後來他的帳戶有問

題，所以才改匯至我的帳戶，而且當時「肉呆」還生存，我沒有隱瞞死訊跟告訴人收錢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與郭英豪於109年2月間，受告訴人張庭瑜之囑託，以1,500元（自109年7月起調漲為3,000元），代為照顧「肉呆」，嗣「肉呆」於110年1月28日前某時已死亡，告訴人張庭瑜仍陸續於110年2月12日及同年3月5日，分別匯款3,000元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等節，經被告自陳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庭瑜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查中之證述（525號他卷第53至54、115至116頁、23757號偵卷第67至68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乙旋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查中之證述（525號他卷第15至16、53至54頁、23757號偵卷第59至60頁）相符，並有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告訴人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525號他卷第74、78至86、93至94頁）、大坑古厝白馬有限公司函暨檢送之「肉呆」火化申請文件1份（525號他卷第89至90頁）、告訴代理人所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525號他卷第4至9、19至28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被告並未實施詐欺行為：

- 1.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思而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財產上處分，受有損害，且加害者所用行為，堪認為詐術者，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非自始基於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图，客觀上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或並無損害發生，或者所受損害，非由欺罔行為陷於錯誤所致，均不得遽以詐欺罪相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 2.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實施詐欺行為，係指在「肉呆」死亡後，被告隱瞞「肉呆」死亡之訊息，通知告訴人將照顧費用改匯至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致告訴人誤以為「肉呆」仍生存而匯款。然查，據被告供稱：我通知告訴人改匯至我的帳戶當

01 時，「肉呆」還沒過世等語（本院卷第79頁），佐以告訴人
02 於偵查時證稱：是被告通知我將照顧費用改匯至被告名下第
03 一銀行帳戶，通知時間我忘記了，一般我都是在中旬的時候
04 匯錢給被告，所以應該是在110年1月中旬到110年2月12日之
05 間等語（23757號偵卷第67至68頁），以及「肉呆」係於110
06 年1月28日送至白馬寵物樂園冰存，有大坑古厝白馬有限公
07 司函存卷可考（525號他卷第89頁），則被告辯稱其通知告
08 訴人將照顧費用改匯至其名下帳戶當時「肉呆」尚未死亡等
09 語，衡情尚非無據。又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係在
10 「肉呆」死亡後始通知告訴人將款項改匯至其名下帳戶，依
11 罪疑有利被告，應認在被告通知告訴人將照顧費用改匯至其
12 名下帳戶當時，「肉呆」仍生存，而無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
13 行為存在。

- 14 3.另檢察官雖當庭補充：被告在知悉「肉呆」死亡後，仍繼續
15 收受告訴人給付之照顧費用，屬消極之不作為詐欺等語。按
16 所謂詐術行為，雖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
17 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消極不作為之欺罔行為固亦包括在
18 內，惟在不作為詐欺之場合，須以行為人依法律、契約或誠
19 實信用原則負有據實告知之義務，竟刻意不告知實情，反利
20 用他人之錯誤使該他人為財產之處分行為，始克相當。被告
21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肉呆」我照顧很久，那時「肉呆」突
22 然死在樓梯間，我很難過，很多時候我都不敢哭，我也不知
23 道怎麼和告訴人說等語（本院卷第79頁），核與告訴代理人
24 所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在案發後向告訴代理
25 人陳稱：「我不知道如何開口跟她（指告訴人）說肉呆走
26 了」、「我也是很難過」、「幫忙養快1年」、「我可以退
27 還她錢嗎？」、「我該如何處理我真的不知道」、「二月、
28 三月、她都正常繳錢！我都沒有催她！我如何開口、我有要
29 說」等語（525號他卷第20至21頁）相符，足認被告雖未在
30 「肉呆」死亡後第一時間主動通知告訴人，而繼續被動收受
31 告訴人給付之照顧費用，就此被告固應依雙方所約定之契約

01 負相關民事責任，惟被告單純未即時向告訴人主動說明「肉
02 呆」情況，尚不得與施用詐術相提並論，亦即被告之不作為
03 並未獲致與作為犯相同之犯罪結果，自不構成不作為之詐欺
04 取財罪。

05 (三)從而，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06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
07 在，依首揭說明，自不得遽認被告涉犯公訴意旨之詐欺犯
08 行。

09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被訴意旨之犯行，所提出之證據，
10 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11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
12 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被告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王震惟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